

铁皮垃圾箱转让协议

出让方（简称甲方）：杨和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

住所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 1 号

受让方（简称乙方）：

住址：



甲方需要处置铁皮垃圾箱，通过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公开招标，由乙方中标取得该批铁皮垃圾箱的所有权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铁皮垃圾箱基本情况

规格：长宽高（2.3 x 1.45 x 1.1 m）；

数量：130 个；

购置日期：2017 年 8 月 4 日；

原值：546,000 元；

残值：39,520 元；

地点：杨和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旁边。

第二条 甲方以铁皮垃圾箱现状转让，乙方已到实地查看铁皮垃圾箱并清楚铁皮垃圾箱现状，乙方同意以现状受让铁皮垃圾箱。

第三条 转让价格、支付方式

（一）铁皮垃圾箱转让价：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 元整）。

（二）本协议签字后乙方须在 3 天内全额支付铁皮垃圾箱价款，支付须以银行转账方式。

（三）收款账户信息

名称：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财政办公室

账号：80020000001948603

开户行：佛山农商银行高明杨和支行

第四条 提铁皮垃圾箱时间、地点

乙方办理完款项支付后方可提箱，箱体停放在杨和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旁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需保证有铁皮垃圾箱的实际处置权。

(二) 乙方支付全部价款后，即拥有铁皮垃圾箱的所有权。

(三) 乙方在协议生效一个月内清理完铁皮垃圾箱的，甲方在一周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3000 元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因甲方原因造成铁皮垃圾箱不能移交乙方的，属甲方违约，需要退回乙方购铁皮垃圾箱款及履约保证金，并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价款，履约保证金 3000 元不予退回。

(三) 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，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(一) 如本协议需作补充或变更的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，协商同意后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协议之订立、变更、解除及诉讼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并受其约束，甲、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

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正本共 3 页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执各一份，杨和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【特别说明：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，均由甲方、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后而订立，均为甲方、乙方的真实意思】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88808891



乙方：

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本协议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月 日